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下半年采砂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陕西 吴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55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下半年采砂实施方案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黄河段采砂需求、委托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规划区域的水文、泥沙、河道和涉河工程等资料，开展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下半年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审查。

2. 技术内容：按照《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0~2025 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黄委直管河道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的规定内容编制黄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在《黄河流域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0~2025 年）》成果基础上，通过调研规划区域河道采砂现状和需求，完善社会经济、水文泥沙、水生态与水环境、涉河工程等资料，开展河道演变与泥沙补给分析，确定吴堡县 2025 年度下半年采砂控制总量及分配，完成技术报告编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外业查勘任务；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完成方案初稿；
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方案具备项目审查的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 ① 吴堡县黄河干流及其支流水文、泥沙和水生态等方面已有成果。
 - ② 规划区域已建与拟建涉河工程相关成果。

③ 其他与本实施方案相关的基础资料（项目开展中具体沟通）。

2.提供时间和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以纸介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一份。

② 规划实施内容如发生改变，甲方应在资料改变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供改变后的资料内容。

3.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外业查勘工作。

本合同履行完毕，上述技术资料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除乙方存档备查的资料外，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设备应归还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实施方案研发经费和报酬：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39622.64 元，增值税金额为：20377.36 元，税率为 6%。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吴堡县黄河河道 2025 年度下半年采砂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用以及完成报告所需的专业人员劳务费用、技术咨询费、报告印刷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支付给乙方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2）剩余费用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待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全部成果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9 楼

账 号：411060100018170220054

第五条 本合同的实施方案研发费用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实施方案研发工作和使用实施方案研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主体部分实施方案研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实施方案报告中的成果拆分，以供他人使用；如确需引用，甲方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双方以协商方式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实施方案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研究以及管理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研究过程中、研究成果审批1年内。

4.泄密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实施方案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甲方所提供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方案编制以及管理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方案编制过程中、方案成果审批1年内。

4.泄密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

第九条 双方确定项目知识产权内容如下：

1.项目期间，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实施方案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项目完毕，实施方案报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相关成果使用需要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成果：

1.实施方案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成果3份、电子版成果1份。

2.实施方案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由乙方邮寄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

3.中间成果：因项目审查等需要，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乙方按甲方具体需求向甲方提供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报告中可公布的中间成果，但具体实施方案结果以最终报告为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实施方案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专家会议评审验收。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慕道康为甲方项目联

系人，乙方指定武冠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受证明；
3. 组织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违约的按照下列条款处理：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有错漏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产生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主张权利费用等）；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1.甲方在乙方未开展工作前决定取消工程计划；
- 2.乙方在项目大纲编制期间发现项目存在较大技术风险；
- 3.工作开展中，双方共同认定存在其它不可抗拒因素。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双方签字部分)

甲方：吴堡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吴堡县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慕道康062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 155 号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手 机：15596111126

乙 方：河南黄河水文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郑州市金水区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武冠一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东路 100 号，正商向阳广场 19 层

邮 编：450004

电 话：

邮 箱：hwswsj_swms@sina.com

手 机：15981968907